#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促字第14254號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非訟代理人　莊涵予

債　務　人　石佩宜律師(即范乃榮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范乃榮所得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3,865元，及其中3,188元自民國111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3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書　記　官　謝明松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

庸另行聲請。